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59/16-17號文件

檔 號： CB(3)/M/M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7年6月9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7年6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將於上述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就《2017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7年第66號法律公告)動議隨附的擬議決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2017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

議決修訂於2017年4月2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7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7年第66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2017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

1. 修訂第1條(生效日期)
 - 第1條 ——
廢除
“10”
代以
“12”。
2. 修訂第5條(加入第2A條)
 - (1) 第5條 ——
將新訂第2A條重編為第2A(1)條。
 - (2) 第5條，中文文本，新訂第2A(1)條，**表面**的定義，(b)段 ——
廢除
“分。”
代以
“分；”。
 - (3) 第5條，新訂第2A(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封條** (specified seal)就香煙的封包而言，指附貼於該封包以下位置的物件 ——
(a) 展示健康忠告的2個表面的頂端部分；及
(b) 鄰接上述2個表面的頂端的表面。”。
 - (4) 第5條，在新訂第2A(1)條之後 ——

加入

- “(2) 就第 3 條而言，某封包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附封條指明封包 ——
- (a) 該封包沒有符合以下說明的蓋：在該蓋處於閉合狀況時，該蓋的任何部分，構成展示健康忠告的表面的一部分；
 - (b) 該封包之上有一張指明封條，而該封條局部遮蔽在該封包的任何表面之上展示的任何健康忠告；及
 - (c) 該忠告如此受遮蔽的範圍，闊度不超過 23 毫米，而長度不超過 14 毫米。”。

3. 修訂第 6 條(修訂第 3 條(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

- (1) 第 6 條，新訂第 3(4)條 ——

廢除(a)段

代以

- “(a) 如 ——
- (i) 在盛器及封包(附封條指明封包除外)上展示——須符合附表第 2 部訂明的其中一個式樣的 A 版本或 B 版本；及
 - (ii) 在附封條指明封包上展示——須符合附表第 2 部訂明的其中一個式樣的 C 版本；”。

- (2) 第 6 條，新訂第 3(4)(d)條 ——

廢除

在“的中文”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d) 在符合(a)段的規定下，該 2 個表面，須分別展示同一忠告的 A 版本的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或 B 版本的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或 C 版本”。

- (3) 第 6 條，新訂第 3(4)(e)條，在“每個”之後 ——

加入

“中文或英文”。

- (4) 第 6 條，在新訂第 3(8)條之後 ——

加入

“(8A) 第(8)款不得僅因為有指明封條附貼於一個附封條指明封包之上，而屬就該封包而遭違反。”。

4. 修訂第 7 條(修訂第 4A 條(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除外)))

- (1) 第 7 條，新訂第 4A(4)(a)條，在“式樣”之後 ——

加入

“的 A 版本或 B 版本”。

- (2) 第 7 條，新訂第 4A(6)(a)條 ——

廢除

在“的中文”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在符合第(4)(a)款的規定下，展示有關忠告的 2 個表面，須分別展示同一忠告的 A 版本的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或 B 版本”。

- (3) 第 7 條，新訂第 4A(6)(b)條，在“每個”之後 ——

加入

“中文或英文”。

5. 修訂第 8 條(修訂第 4AA 條(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

第 8 條，英文文本，新訂第 4AA(4)(a)條 ——

廢除

“be in”

代以

“conform to”。

6. 修訂第 11 條(加入第 9 條)

第 11 條，新訂第 9 條 ——

廢除第(1)及(2)款

代以

“在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期間(首尾 2 日包括在內)內，就本條例第 8 及 9 條而言，遵守緊接在 2017 年 12 月 21 日前有效的第 3、4A 或 4AA 條，即視作遵守第 3、4A 或 4AA 條(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7. 修訂第 12 條(修訂附表)

第 12(1)條 ——

廢除新訂第 2 部

代以

“第 2 部

香煙的封包或煙草產品的零售盛器(並非呈圓柱體形，亦非載有一支雪茄)上的健康忠告的式樣

式樣 1

A 版本的中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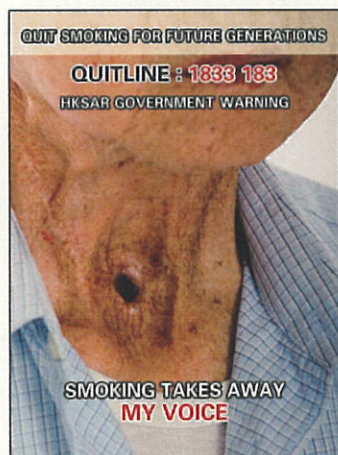
B 版本的中文版本



C 版本的中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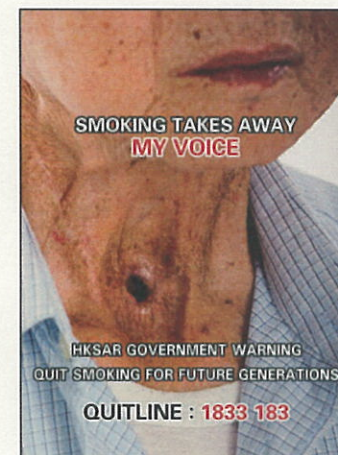
A 版本的英文版本



B 版本的英文版本



C 版本的英文版本



式樣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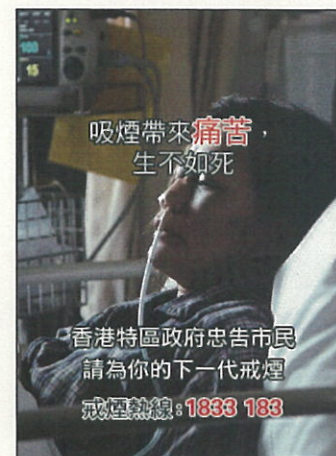
A 版本的中文版本



B 版本的中文版本



C 版本的中文版本



A 版本的英文版本



B 版本的英文版本



C 版本的英文版本



式樣 3

A 版本的中文版本



B 版本的中文版本



C 版本的中文版本



A 版本的英文版本



B 版本的英文版本



C 版本的英文版本



式樣 4

A 版本的中文版本



B 版本的中文版本



C 版本的中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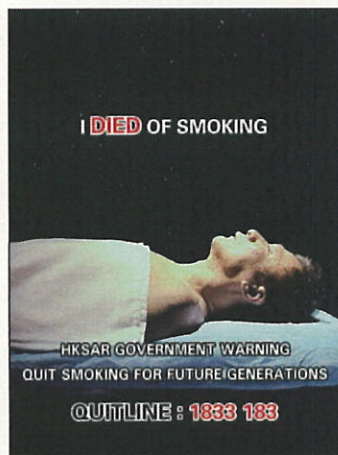
A 版本的英文版本



B 版本的英文版本



C 版本的英文版本



式樣 5

A 版本的中文版本



B 版本的中文版本



C 版本的中文版本



A 版本的英文版本



B 版本的英文版本



C 版本的英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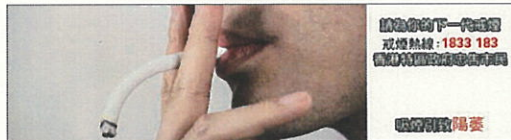


式樣 6

A 版本的中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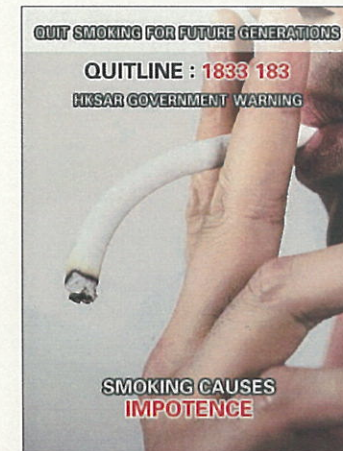
B 版本的中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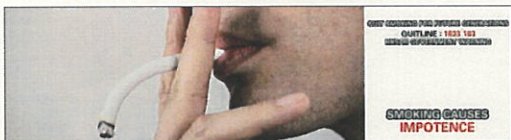
C 版本的中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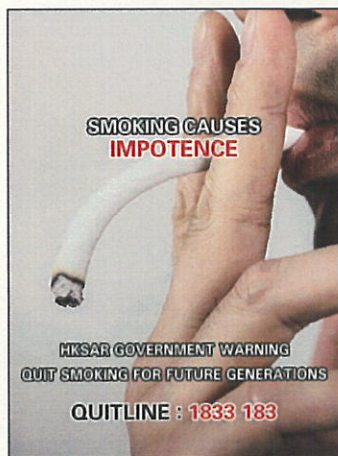
A 版本的英文版本



B 版本的英文版本



C 版本的英文版本



式樣 7

A 版本的中文版本



B 版本的中文版本



C 版本的中文版本



A 版本的英文版本



B 版本的英文版本



C 版本的英文版本



式樣 8

A 版本的中文版本



B 版本的中文版本



C 版本的中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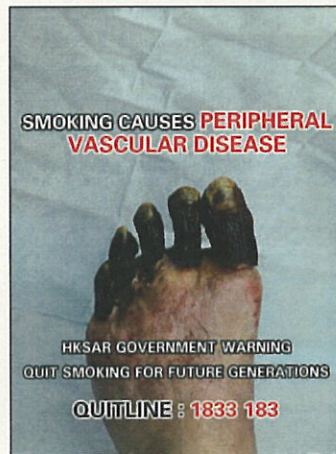
A 版本的英文版本



B 版本的英文版本



C 版本的英文版本



式樣 9

A 版本的中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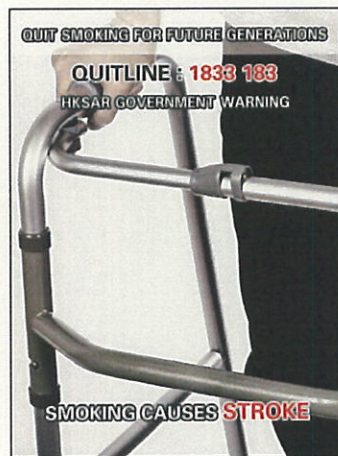
B 版本的中文版本



C 版本的中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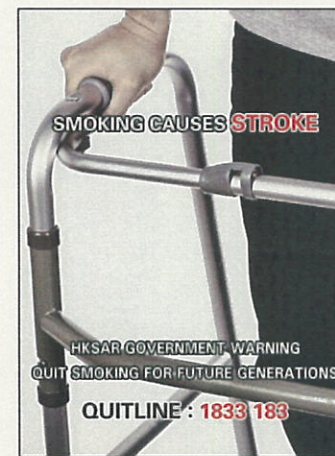
A 版本的英文版本



B 版本的英文版本



C 版本的英文版本



式樣 10

A 版本的中文版本



B 版本的中文版本



C 版本的中文版本



A 版本的英文版本



B 版本的英文版本



C 版本的英文版本



式樣 11

A 版本的中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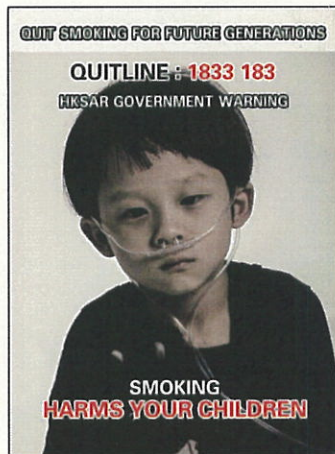
B 版本的中文版本



C 版本的中文版本



A 版本的英文版本



B 版本的英文版本



C 版本的英文版本



式樣 12

A 版本的中文版本



B 版本的中文版本



C 版本的中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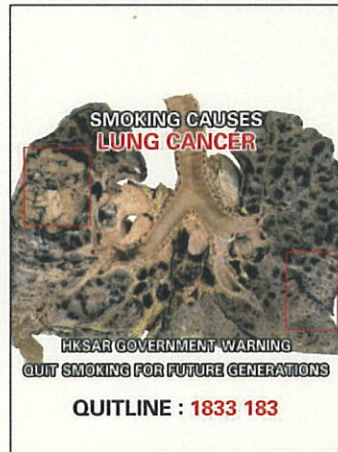
A 版本的英文版本



B 版本的英文版本



C 版本的英文版本



規格 ——

1. 每個式樣均呈長方形，並以黑線圍邊。
2. 文字、字母及數字，均以黑線或白線圍邊。
3. 在中文版本中，文字及數字以中黑體字型印出。在英文版本中，字母及數字以“Univers Bold”字型印出。
4. 圖像、文字、字母及數字均以四色印刷印出，而其解像度不低於 300(以每吋點數計)。”。